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Tsaker New Energy Tech Co., Limited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1) 內幕消息

**彩客科技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進展
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及

(2) 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進行戰略配售

彩客科技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進展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保薦人兼主承銷商代表彩客科技向北交所呈交公開發售計劃。北交所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批准該計劃。

根據公開發售計劃，7,974,800股新彩客科技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的12.54%及經擴大股本的11.15%）將透過保薦人兼主承銷商採用戰略配售和網上公開發售相結合的方式按發售價每股人民幣30.28元提呈發售，且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及發行公告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上載於北交所網站。預期公開發售的結果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或前後公佈。

透過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向關連人士進行戰略配售

根據公開發售計劃，797,480股新彩客科技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新彩客科技股份總數的10%）將以戰略配售方式向若干戰略投資者提呈發售。其中，彩客科技的董事劉偉先生、任全勝先生及許艷霞女士將透過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按認購價分別認購約85,865股、82,562股及79,260股新彩客科技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參與戰略配售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參與者包括彩客科技的董事，即劉偉先生、任全勝先生及許艷霞女士，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彩客科技的關連人士。因此，透過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向劉偉先生、任全勝先生及許艷霞女士配售新彩客科技股份構成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彩客科技透過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向劉偉先生、任全勝先生及許艷霞女士進行戰略配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公開發售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彩客科技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進展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本公告本節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分拆彩客科技並將其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彩客科技之擬議北交所上市；(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彩客科技於北交所上市(「**上市**」)；(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市進展更新；(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市進展之進一步更新資料及彩客科技之業績預計；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市進展之進一步更新資料。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供有關上市進展的最新更新資料。保薦人兼主承銷商代表彩客科技向北交所呈交公開發售計劃。北交所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批准該計劃。

根據公開發售計劃，7,974,800股新彩客科技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的12.54%及經擴大股本的11.15%)將透過保薦人兼主承銷商採用戰略配售和網上公開發售相结合的方式按發售價每股人民幣30.28元提呈發售，且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及發行公告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上載於北交所網站。預期公開發售的結果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或前後公佈。

彩客科技及保薦人兼主承銷商根據《北京證券交易所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細則》已透過直接定價法釐定將予公开发行的股份的發售價。彩客科技及保薦人兼主承銷商根據彩客科技所屬行業、市場狀況、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及募集資金需求等因素，雙方一致同意將發售價定為每股人民幣30.28元。有關釐定發售價時所考慮的因素及對於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定義見通函）的具體分析，請參閱通函。有關發售價及其釐定過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於北交所網站登載的《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开发行股票並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公告》（「發行公告」）。

於公开发售前及緊接公开发售後，彩客科技的持股情況預期如下：

	現時 持股情況		緊接 公开发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彩客香港	43,223,644	67.99	43,223,644	60.41
泰安匯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5,500,000	8.65	5,500,000	7.69
潘德源先生 ⁽²⁾	2,521,008	3.97	2,521,008	3.52
常州信金瑞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162,259	4.97	3,162,259	4.42
無錫新高地高精尖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236,176	1.94	1,236,176	1.73
河北結構調整基金(有限合夥)	706,713	1.11	706,713	0.99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97,728	0.94	597,728	0.84
滄州新智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³⁾	573,480	0.90	573,480	0.80
其他現有股東	6,050,419	9.53	6,050,419	8.45
公开发售的承配人及認購人	-	-	7,974,800	11.15
總計	63,571,427	100.00	71,546,227	100.00

附註：

- (1) 泰安匯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天津匯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 潘德源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3) 滄州新智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前稱為滄縣滄服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彩客科技將繼續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彩客科技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入賬且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的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通函。

透過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向關連人士進行戰略配售

戰略配售計劃

根據《北京證券交易所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細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的規定，彩客科技已制定戰略配售計劃（「**戰略配售計劃**」）。根據戰略配售計劃，797,480股新彩客科技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新彩客科技股份總數的10%）將以戰略配售方式向若干戰略投資者提呈發售。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北京證券交易所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細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已設立中泰彩客科技員工參與北交所戰略配售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參與人為彩客科技的若干高級管理層與核心員工，該等人士在獲彩客科技董事會會議審核批准後可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新彩客科技股份戰略配售，以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作為認購主體，認購獲批數量的新彩客科技股份。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已經彩客科技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通過。

由於若干關連人士（即彩客科技的董事劉偉先生、任全勝先生及許艷霞女士）擬透過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參與公開發售項下的戰略配售，故上述關連人士認購彩客科技股份構成關連交易。

有關戰略配售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i) 參與者

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為(i)由彩客科技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設立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以及(ii)保薦人參與投資的相關附屬公司。

參與者	將予認購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將予配售 的彩客科技 股份概約 數目	佔戰略配售 計劃項下 彩客科技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公開發售 項下將予 提呈發售的 彩客科技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
劉偉先生(彩客科技董事)	2,600	85,865	10.77	1.08
任全勝先生(彩客科技董事)	2,500	82,562	10.35	1.04
許艷霞女士(彩客科技董事)	2,400	79,260	9.94	0.99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其他參與者 ⁽¹⁾	5,900	194,850	24.43	2.44
小計	13,400	442,537	55.5	5.55
其他參與者 ⁽²⁾	10,748	354,943	45.5	4.45
總計	24,148	797,480	100.00	10.00

附註：

(1)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其他參與者包括彩客科技其他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2) 其他參與者指保薦人參與投資的相關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ii) 配售股份

戰略配售計劃的股份為根據公開發售採用戰略配售和網上公開發售相結合的方式將予提呈發售的彩客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將於北交所上市。

(iii) 認購數目

根據戰略配售計劃認購的總數為公開發售數目的10%，即797,480股新彩客科技股份。

(iv) 認購價

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將予配售（包括向劉偉先生、任全勝先生及許艷霞女士配售）的彩客科技股份的認購價（「認購價」）須與發售價相同（即每股人民幣30.28元），並將由參與者（包括劉偉先生、任全勝先生及許艷霞女士）以自有資金支付。

考慮到(i)根據《北京證券交易所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細則》，參與戰略配售的投資者，應當按照最終確定的發行價格認購其承諾認購的發行人股票；(ii)彩客科技及保薦人兼主承銷商根據彩客科技所屬行業、市場狀況、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及募集資金需求等因素，協商確定將發售價定為每股人民幣30.28元；及(iii)有關發售計劃，包括發售價、發售數量、戰略配售計劃相關安排等已經北交所審核批准，且鑒於(i)認購價與最終確定的發售價相同，該價格同樣適用於參與公開發售的其他投資者；(ii)釐定發售價的基準符合《北京證券交易所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細則》，與市場可比交易的基準相符，且該發售價已獲北交所批准；及(iii)彩客科技董事不得自行決定發售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戰略配售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釐定發售價時所考慮的因素及對於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的具體分析，請參閱通函。有關發售價及其釐定過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於北交所網站登載的發行公告。

(v) 實施方式

參與者（包括劉偉先生、任全勝先生及許艷霞女士參與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已與彩客科技訂立戰略配售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上述彩客科技股份數目及定價方法等），並已出具相關承諾函。參與者已承諾按最終釐定的發售價認購其承諾的彩客科技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參與者已向保薦人兼主承銷商悉數繳付認購款項。戰略配售計劃的最終結果將於公開發售的結果中披露，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或前後公佈。

與參與者參與戰略配售計劃有關的事項，須由彩客科技及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文件以及中國證監會、北交所及聯交所的適用規定確定、處理及實施。

(vi) 限售期

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將予配發的彩客科技股份的限售期為12個月（自上市日期起計算）。除戰略配售計劃另有規定外，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參與人在限售期內不得退出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或轉讓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份額。限售期屆滿後，將由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根據相關協定或規則適時安排股票出售事宜。

(vii) 有效期

戰略配售協議經相關方妥善簽署後生效，其中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經彩客科技董事會批准通過。參與者獲得戰略配售以彩客科技完成公開發售及上市且認購價款及相關稅費（如有）獲全額繳納為前提。倘彩客科技的公開發售申請未能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戰略配售計劃將立即終止。

進行戰略配售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戰略配售計劃將使彩客科技及本公司能夠：

- a. 提升彩客科技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的穩定性，提升團隊凝聚力，彰顯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對彩客科技未來發展的信心；
- b. 彰顯保薦人對彩客科技未來發展的信心，向市場傳遞專業認可信號；及
- c. 進一步優化彩客科技股權結構，完善治理結構，有助於彩客科技的長期價值實現，進而有助於本公司的持續穩定發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戰略配售計劃的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戰略配售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參與戰略配售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參與者包括彩客科技的董事，即劉偉先生、任全勝先生及許艷霞女士，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彩客科技的關連人士。因此，透過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向劉偉先生、任全勝先生及許艷霞女士配售新彩客科技股份構成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彩客科技透過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向劉偉先生、任全勝先生及許艷霞女士進行戰略配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公開發售項下的戰略配售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多種產品(如電池材料、染料及農業化學品中間體、顏料中間體及新材料)的生產和銷售。

彩客科技是一家專業從事高性能有機顏料中間體等精細化工產品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其現有產品包括DMS、DMSS、DATA、DMAS、BPDA等。

公開發售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交所」	指	北京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	指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彩客香港」	指	彩客化學(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彩客科技」	指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全國股轉掛牌(股票代碼：873772)
「彩客科技股份」	指	彩客科技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戈弋先生(主席)及白崑先生(副主席)；非執行董事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及潘德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霖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淼先生及魯欣女士組成。